

義守大學學生赴大陸校際交換獎學金發放要點

107年08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(全文)

107年09月09日校長核定公告

109年08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4、7、8點)，109年09月08日校長核定公告

- 一、 義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生赴大陸姐妹校參與校際交換活動，以拓展視野，促進兩岸文化交流，特訂定「義守大學學生赴大陸交換獎學金發放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為辦理本獎學金之審核作業，設學生大陸校際交換獎學金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、主任秘書、進修部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會計處處長擔任之。相關業務承辦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合作交流組。
- 三、 本要點經費來源，配合教育部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編列注意事項」編列獎學金，實際補助核定經費之動用與結案，依照本校預算使用及相關會計規定辦理。如該學年度原編列預算已用罄，得停止補助。
- 四、 鼓勵補助對象及金額：
學生赴本校大陸姐妹校參與校際交換者(以下簡稱交換學生)，申請本辦法之獎勵補助，應符合以下標準之一：
 - (一) 交換期間所修習課程成績全部通過。
 - (二) 交換期間所修習課程部分通過，學分數經本校認定。
 - (三) 交換期間如為線上修課者，其補助認定標準，依本委員會當年度審查會議決議為準。前項各款補助金額額度，依第三點規定及本委員會當年度審查會議決議為準。
- 五、 申請資格：
 - (一) 交換學生應參與全程活動，且於申請核准前無懲處紀錄。
 - (二) 交換學生應參與心得發表會，並完成口頭報告。

六、申請時間期程：

交換學生於收到交換學校之學期成績單後，應於一個月內完成申請。

七、申請所需資料：

(一) 檢附機票代收轉帳收據及登機證。

(二) 完成繳交赴大陸交換心得發表電子檔一份。心得電子檔包括：
文書版(word 檔)心得字數 500 字以上，以及簡報版(ppt 檔)
心得 5 到 10 頁。

(三) 赴大陸交換之學期成績單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，自公告日實施。